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提呈發售**13,334,4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依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任何其他可獲豁免註冊的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120,005,6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及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合資格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334,400**股H股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0%**。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本公司H股將僅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這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之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6,667,200股及6,667,2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是多少）。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6,66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3,334,4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其作用為倘達到如下所述的若干總需求量時，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不足15倍，則發售股份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334,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2,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3,33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6,670,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彼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4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金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20,005,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上述H股的分配方法，旨在建立鞏固的專業和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供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該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分配及發行合共最多20,000,800股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5%，以便（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就此刊發公佈。

借股協議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富貴鳥集團借入最多20,000,800股H股。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列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項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2月14日（星期六）或該日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協商確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17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uguini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登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將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訂定。申請人謹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刊登。該通告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財務資料。如沒有刊發任何此等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除非已收到申請人的正式確認將進行其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uguini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時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初步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符合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該等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進行上述事宜而其僅為阻止或減少任何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 (ii) 有關載於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清償因進行此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或
- (D) 提議或嘗試採取以上(ii)(A)(2)、(ii)(B)或(ii)(C)段所描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發售股份的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本公司H股的需求及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穩定價格的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或申請人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入股份或結合以上兩種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20,000,800股額外H股，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以下各項為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准並沒有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惟上述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均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特定時間之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而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全球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在這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及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H股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買賣股份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